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监事孙湘一先生、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行权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调整方法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期权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 2022 年度激励对象退休及个人考核等原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等事宜，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其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不符合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公司按照《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失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孙湘一先生、蒋红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第七届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标准，提议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此议案因回避表决后不够法定人数，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 附件 1: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湘一先生** 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价格学专业毕业，经济师。曾在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价格调控司任职；1998 年 7 月开始就职于香港中联办经济部调研处，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香港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部长。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香港中联办深圳联络部一级巡视员。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孙湘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蒋红梅女士**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工作部副部长。2005 年加入招商局，曾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总工程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9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蒋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